

合同登记编号：

防汛应急演练-山区防汛演练服务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防汛应急演练-山区防汛演练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联创众升科技有限公司



防汛应急演练-山区防汛演练服务 委托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79905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乙方：北京联创众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4 楼 16 层 1602-2 室

联系方式：010-82119255

法定代表人：吴新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就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山区防汛演练服务开展合作，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内容

1. 宣传材料制作

设计并印制山区防汛知识宣传册、海报，用于演练期间进行宣传。要求宣传材料具有针对性、多样性和时效性。

2. 现场演练组织

组织 60 个重点险村开展避险转移演练。依据“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适度扩面”的原则，以转移前、转移中、转移后的时间顺序，对转移准备、预警响应、转移实施关键环节开展演练。每场演练都要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统筹管理项目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筹备和实施过程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更换。

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配合甲方的各项管理工作。

2.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项目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乙方须确保项目组成员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汇报服务事项进展，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调整。

4. 乙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违法乱纪行为，项目成果无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内容。乙方应对项目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引用他人的成果负责，遵守知识产权规定。

5. 乙方承诺满足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和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其他第三方组织实施。

四、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服务事项之日为止（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五、项目验收及成果提交

（一）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验收时间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后十五天内，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专家共同组成，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二）验收的程序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经甲

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三）验收的内容与标准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以下材料：山区防汛知识宣传册、海报（电子版 + 纸质版）、演练照片、演练视频、演练总结汇编等相关资料。

验收标准：要求文档、视频内容完整、清晰，符合甲方要求。

六、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金额

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人民币 452,400 元整，大写：肆拾伍万贰仟肆佰元 整。项目经费总额为含税价，前述项目经费总额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时间及比例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贰拾贰万陆仟贰佰 元（¥226,200 元）。

2. 完成 60 个险村演练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 元（¥135,720 元）。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玖万零肆佰捌拾 元（¥90,480 元）。

（三）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四）付款信息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2. 乙方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联创众升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55613189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4楼16层1602-2室

开户行：北京银行弘善路支行

户名：北京联创众升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00010026290017788794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提供的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立即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保密事项

1. 乙方应充分认识到涉密信息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因此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愿保护、保守、保全甲方的所有秘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保密范围有：

- (1) 政府保密文件；
- (2) 研究计划、进度及结果；
- (3) 研究过程中的数据、照片及文字资料；
- (4) 涉及的人员信息；
- (5) 其他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2. 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终止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归还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



的所有与甲方相关的材料。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项目费用总额*0.2%*逾期天数。逾期 10 日仍未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另外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 15%的违约金），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另外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 15%的违约金。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另外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金额【2】%的违约金；如发生 3 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的，自乙方书面催告后第【10】个工作日起，按照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就逾期付款部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9. 本合同中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项目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支付。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不可抗力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力量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顺延工作时限。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或变更本合同内容，补充合同或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防汛应急演练-山区防汛演练服务委托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6月16日

乙方：北京联创众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4楼
16层1602-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

电 话：010-821192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生命园支行

帐号:

帐号：11001048600052506073